

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仁愛基金收支管理要點

112.10.02 修訂

壹、實施目的：

- 一、弘揚「雪中送炭」之精神，有效管理及運用仁愛基金以發揮急難救助之功用。
- 二、協助本校學生解決突發急難事件，建立富有愛心之校園環境。

貳、救助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含附設幼兒園學生）遭逢重大變故或急需救助者、家境清寒需補助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費用者。

參、基金來源：

- 一、各界善心捐款。
- 二、舉辦各項活動、義賣之結餘款或捐贈款。
- 三、其他。

肆、實施原則：

- 一、以急難救助、慰問、家境清寒學生戶外教育費用及學習用品費用為原則。
- 二、同一事實以一次救助為原則。

伍、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

職稱	人員配置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仁愛基金管理之各項事務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1.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2.推動仁愛基金經費之募集與運用
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受理仁愛基金之各項申請業務
委員	教務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委員	總務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委員	輔導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委員	會計主任	審核仁愛基金經費之運用
委員	出納組長	仁愛基金經費之收支管理

陸、核定標準及金額：

- 一、下列情形核給慰問金新台幣 3,000 元（住院三天以下）。
 - (一)本校清寒學童於校內或校外受傷或患病，需住院治療者。
 - (二)本校學童家中突遭變故需慰問者。
- 二、下列情形核給慰問金新台幣 5,000 元（住院三天以上者）。
 - (一)本校清寒學童於校內或校外受傷或患病情形嚴重需住院治療。

三、 下列情形核給慰問金新台幣 10,000 元。

(一) 本校學童於校內或校外因病或意外死亡。

四、 特殊急難個案，由委員會依程度核定。

五、 家境清寒學生戶外教育費用、學習用品費用。

六、 請領本仁愛基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柒、 辦理流程：

一、 本基金之申請作業：得由級任導師或相關處室向學校學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 申請流程如下：

(申請人)提出申請→承辦人初核→學務主任複核→委員會核定→總務處撥放經費→承辦人或導師代領、發放(會同相關行政人員)→收受人檢據核銷。

捌、 注意事項：

一、 仁愛基金之救助，應視基金結存狀況合理核撥，如已無結存(停止申請)或基金少於十萬，則暫緩撥付(特殊原因除外)或少額撥補之。

二、 對急難或特殊重大變故造成家庭經濟發生困難之救助外，學校相關處室亦得主動協請社會福利機構協助教輔或相關補助之申請。

三、 請領本項基金，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審查核定；緊急時得經校長同意先行支應，事後補申請程序。

四、 各項申請，由申請人詳加了解案情並提出申請，唯事件發生後至遲三個月內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

五、 其他重大特殊事件，相關處室認定後相關文件或會議記錄連同申請單專案申請。

六、 本基金財源有限，同一對象申請慰問金或其他特殊事件以補助壹次為原則。

七、 本基金運作檢討於每學年度結束，有必要修改時，得重新討論修訂之。

玖、 本收支管理要點陳請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教組長

生教組長 陳振農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吳欣宜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洪燕燕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楊繡如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尹玉藍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詹淑媛

校長：

八德國民小學 校長 謝雅莉

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小仁愛基金申請表

112.10.02 修訂

當事人姓名		班級： 年 班
住址		電話：
申請人 (學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市府、區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里長證明之家境清寒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重大變故(死亡或重病、意外傷害嚴重者)	
申請案由 簡要說明		
擬申請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補助 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導師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領 據

茲收到八德國小仁愛基金支助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學生_____

申請之仁愛基金，新臺幣_____元整。

此 致

八 德 國 小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仁愛基金申請審查 會議記錄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紀錄
出席人員			
開會	: 開始開會		
討論事項	<p>一、 ○年○班○○○學生或家長因○○○○○○○，依個案申請表及本校仁愛基金管理辦法召開本次會議審查。</p> <p>二、 審查過程</p> <p>(一) 仁愛基金申請表填寫是否完全？ 經出席 位委員審查認為符合， 位委員認為不符合。</p> <p>(二) 仁愛基金申請事由是否依據申請辦法規定？ 經出席 位委員審查認為符合， 位委員認為不符合。</p> <p>(三) 仁愛基金申請事由之真實性是否經過查證？ 經出席 位委員審查認為符合， 位委員認為不符合。</p> <p>(四) 個案是否需轉介個案會議或其他處遇協助？</p> <p>決議：</p>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 散會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